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 : 东莞海警局执法舰艇停靠泊位水电
安装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方(乙方): 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海警局执法舰艇停靠泊位水电安装工程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海警局执法舰艇停靠泊位水电安装工程
- 2、采购编号：441900030-2026-0008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254,200.87 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 2、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合法、合理及准确性。

4、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如有），协助召开答疑会（如有）等。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开标、评标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或评审纪律。

6、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7、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甲方授权并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

3、乙方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4、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5、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活动。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7、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还应告知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得分与排序。

8、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如有）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

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1、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4、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代表：王志高

乙方：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胡沛亮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